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1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及 1 場範疇界定延續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0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6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1 月 10 日評選出「第 2 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得獎名單，鼓勵同學、親子、師生一同外出，透過觀察、挖掘、記錄，描繪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並藉由實作過程，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與人群建立互動，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的環境教育體驗。
- (三) 1 月 14 日為提升青年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特結合藝人黃豪平拍攝「環境稽查」職人體驗影片，並於本署「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專頁」及「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線上認識環境稽查職人工作日常，讓大眾瞭解環境議題及環境保護工作背後之教育意涵，學習友善對待環境。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完成「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廣影片」，除鼓勵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中心等目前非本署公告場所業者主動申請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同時讓民眾對於領有標章之場所及所處的室內環境有深入的

認識。

- (二) 1月17日舉辦110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之企業及社區認養單位，共計頒發61個獎項，包括特殊貢獻獎35個、特優獎8個、優勝獎6個、佳作8個、永續關懷獎4個；另頒發桃園市環保局、臺南市環保局推動績優獎，彰化縣環保局、嘉義市環保局生態領航獎，以激勵更多企業與社區志工加入認養行列、地方環保單位更積極推動認養維護工作。
- (三) 於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嘉義市轄境共辦理5場次「種子教師研習會議」，安排現場實際栽植操作活動及室內植栽議題分享，並進行線上測驗，通過者獲結業證書，進而帶動全民綠生活運動，共計353人參與。
- (四) 本署偕同經濟部辦理追蹤國（公）營事業所提改善承諾進度，以105年為基準，至110年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物排放較105年減量已逾五成，其中，台中電廠相較於105年同期排放情形減量已達62.5%，興達電廠亦已達61.3%，各國（公）營事業之改善工程皆已在軌道上，多數改善措施工程可於111至113年間陸續完成。

三、水質保護

- (一) 1月11日辦理「111年春節期間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經驗分享暨法規說明講習會」，邀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與會，會中說明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變作業平臺操作說明，並由新北市環保

局、南投縣環保局及嘉義市環保局分享 110 年執行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實務經驗，供各縣市參考，並請各單位於春節期間做好整備，共同維護河川水質。

- (二) 1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針對各交通場站、風景遊樂區、運動場館、文教場所等民眾出遊熱點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俗稱飲水機），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加強飲水機維護管理稽查及水質抽驗工作，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醒於春節連假期間，加強飲用水緊急應變等相關措施。

四、廢棄物管理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水泥廠協處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台泥、亞泥、幸福水泥、信大、潤泰等 5 家水泥業者共同研討水泥廠協處廢棄物及循環利用相關事宜，期以循環經濟及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跨產業能資源循環利用。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本署所報「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部門將續依推動方案檢視修正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並納入 139 年（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及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辦理環保集點「綠點放大術」系列活動，其中「首購贈萬點」活動由會員持綁定載具，於任一合作通路首次購買綠點商品，額外加贈 1 萬綠點（等值新臺幣（下同）100 元，每帳戶限領 1 次）；另

「會員加碼禮」活動由會員購買或兌換綠點商品，每件商品加贈1,000綠點，單月每帳戶最多可獲得5萬綠點（等值500元，排除飲品類商品及超商自備杯系列飲品）。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推動111年度環保局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已於1月22日核定10個環保局經費及感測器申請案。另彰化縣、高雄市、臺東縣為首次申請感測器合辦計畫縣市，本署將持續協助各環保局利用感測器加強環境監控、智慧執法、環境巡守及環境教育等應用。
- （二）推動委辦計畫成果資訊公開，110年度本署各業務單位、附屬機關及本署補助各縣市環保局所委辦計畫結案逾700件，已陸續於111年1月完成上傳並公開於本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民眾可逕自「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https://epq.epa.gov.tw>)查詢相關成果報告。

八、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本署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以超前部署方式，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架構及精神，於1月1日正式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以既有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之組織架構中，將區域環境治理、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業務及環境犯罪查緝執法納入為北、中、南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之核心業務，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尚包括本署天災應變及防疫防災窗口，藉由人員調整及互相支援方式，

創造人力運用及勤務分配之彈性，除可以平時執行重大或跨區環保案件查核、廢棄物管理及垃圾妥善處理之工作外，若於發生重大環保事件、天災等事故時，亦可迅速進行應變，以提高組織效能及強化核心職能。

- (二) 本署於 1 月 11 日破獲以劉姓犯嫌為首的犯罪集團，承租廠房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初估不法獲利約數百萬元，相關產源事業則未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事業廢棄物，將依法重罰並負後續連帶清理責任。本署為杜絕事業廢棄物非法清理及棄置亂象，多年來與檢警調結盟合作，共同聯手打擊環保犯罪，成果豐碩，籲請各產源事業切勿貪小便宜委託不法業者清理事業廢棄物，否則需共同承擔棄置場址恢復原狀及清理義務。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計畫受理案件數共 77 案，109-110 年已核定規劃設計 71 案；110 年已核定工程 19 案(新北市五股區、桃園市北區及南區、苗栗縣公館鄉、造橋鄉、竹南鎮、通霄鎮、南庄鄉、雲林縣古坑鄉、宜蘭縣羅東鎮、宜蘭市、花蓮縣鳳林鎮、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彰化縣田尾鄉、埤頭鄉、屏東縣長治鄉及嘉義市)。
- (二)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110 年度補助汰換老

舊資源回收車計畫」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環保機關，計 118 輛資源回收車，總經費計 2 億 4 萬 6,402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等 17 個縣市環保機關皆已完成資源回收車下訂，已完成交貨之車輛數為 67 輛，餘 51 輛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陸續交貨完成。

- (三) 110 年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執行成果，110 年共計僱用 2 萬 101 人次，協助資源回收物分類 9,195 公噸及巡查 2 萬 5,820 個環境髒亂點。
- (四) 110 年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果，110 年實際參與本計畫人數計 2,530 人（其中 65 歲以上共 1,181 人），補助總人次 2 萬 1,782 人次，補助總撥付 9,533 萬 3,705 元，回收量 1 萬 1,543 公噸及 5 萬 4,949 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 月 12 日召開「含氟 PFAS 消防泡沫滅火器設備及廢水管理」研商會議，就 111 年 12 月 31 日禁止全氟辛烷磺酸(PFOS)等 4 項全氟化物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 B 類火災之滅火泡沫，屆時將不得製造含該等物質之消防設備滅火泡沫案，與消防署研議消防相關法規納入滅火設備不得檢出 PFAS 之相關規定。
- (二) 1 月 22 日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本署訓練場區工程動土暨消防署補助南投縣、雲林縣消防車輛交車典禮，由內政部陳次長主持，本署化學局謝局長出席共同參與開工祝禱、動土儀式。
- (三) 1 月 24 日由本署葉主秘主持、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委員蒞臨視察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本署化學局報

告訓練中心營運及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推動情形。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1月4日辦理「地下水水質保護策略跨域聯盟規劃推動會議」，規劃成立「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跨域聯盟」，為完備水資源永續經營及保護策略跨部會合作之完整性及方向，特邀請11位專家學者共同諮商，會議討論聯盟推動運作方式及期程規劃妥適性，將綜整委員寶貴意見，強化目標、行動方案及部會分工等，提出具體工作框架及重點，以作為後續跨部會推動之執行參據。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9家次、展延2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25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40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19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110家（118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8家（21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77件／1,348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海事工程所需之磚石填料粒徑及雜質檢測方法(NIEA R223.00C)」、「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4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2C)」、「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4.52C)」、「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NIEA

A509.70B)」、「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5B)」及「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遙控無人機採樣法(NIEA W110.50C)」等 8 種檢測方法之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9 班期 348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棄物清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643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961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42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884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4,560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24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1 件、駁回 10 件、撤銷 9 件，撤銷比率達 45%。
- (二) 備查各縣市 111 年下半年(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111年1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11005814號令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 (二) 111年1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11004203A號令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